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2〕14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4月28日12时解除臭氧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意见，从4月28日开始，我市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及以下，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。按照《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我市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12时解除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预警解除前，继续执行各项应急管控措施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

